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业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2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水电”）、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热电”）、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进出口”）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2,7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采购燃料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11,200.00	7,416.93	1,800.00
工程承包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756.00	523.67	600.00
采购产品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800.00	1,633.03	200.00
销售商品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0.00	184.34	100.00
	合计			15,066.00	9,757.97	2,700.00

(三) 2022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燃料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7,416.93	11,200.00	0.95%	-33.7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2022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工程承包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23.67	756.00	0.07%	-30.73%	
采购产品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33.03	2,800.00	0.21%	-41.68%	
销售商品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34	310.00	0.02%	-40.54%	
	合计		9,757.97	15,066.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燃气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江彬，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7,067.52 万元，净资产 18,827.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548.07 万元，净利润 1,560.61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三禾水电，法定代表人：胡全兵，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施工；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954.79 万元，净资产 794.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3.55 万元，净利润 39.08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横店热电，法定代表人：何永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发电、供热，供热管道维护，煤灰煤渣销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1,103.41 万元，净资产 11,013.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106.21 万元，净利润 547.41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英洛华进出口，法定代表人：魏中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301 室，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0,069.72 万元，净资产 9,144.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483.11 万元，净利润 230.17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燃气公司、三禾水电、英洛华进出口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均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横店热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1) 燃气价格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执行。

(1) 公司采购产品、工程承包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 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

根据不同的交易类别，进行不同的定价，天然气以官方定价为基准，其他产品买卖以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工程建设通过招投标确认交易价格。

3、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交易双方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发生分次确定数量并签署协议。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合同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产业涉及电气电子、医药健康、影视文化、新型综合服务等，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此次发生的交易必要性如下：

1、公司向燃气公司采购燃气，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公司与三禾水电之间的水电安装业务，系公司水电工程安装所需。

3、公司与横店热电之间进行的电力、蒸气等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4、公司与英洛华进出口之间的产品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天然气以政府定价为基准，其他交易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燃气公司、三禾水电、横店热电、英洛华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这些交易能够良好保障公司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 2022 年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或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为按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